

哈工大法学文丛
HIT-University Series of Legal Research



On Counterplea Theo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票据抗辩理论研究

郑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2.28
2031

阅 览

哈工大法学文丛
HIT-University Series of Legal Research

On Counterplea Theo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票据抗辩理论研究

郑 宇 著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资助编号: HIT.HSS.200903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抗辩理论研究 / 郑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0
(哈工大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849 - 0

I. ①票… II. ①郑… III. ①票据法—研究 IV.
①D91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3830 号

票据抗辩理论研究

郑宇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5 字数 139 千

版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49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法律出版社一向以推进法学学术研究为目标,为法律学人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哈工大法学文丛》这一学术项目的帷幕徐徐拉开,这无疑是哈工大法学院向学界同行集中展示学院教师学术研究成果、拓宽和深入与专家学者交流的一个极好机会。同时推出这些成果,也是纪念哈工大法学院成立三周年和哈工大法学专业建立十周年的极好形式。我非常高兴应法律出版社本文丛负责人易明群女士之邀,写几行文字,对哈工大法学院的学术研究略作介绍,以为本丛书之序。

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哈工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背景下,哈工大法学院于 2005 年底正式成立。学院现有教职工 31 名,其中全职教师 26 名。学院师资队伍的特点是国际化。首先是师资队伍结构的国际化,拥有 15 位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学术组织的海外客座教授群,分别担任学院的客座教授和长期合约教授,这些知名专家学者频繁来学院讲学交流;其次是全职教师学缘

结构的国际化,全院教师均有良好的学缘背景,其中3位教授、副教授获得德国名校博士学位,两位教授、副教授长期留学法国和爱尔兰,1位副教授获得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副博士,1位副教授为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的博士,另有几位教师正在攻读意大利和法国的博士学位;再次是师资队伍工作目标的国际化,科学研究全方位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切实贯彻培养面向世界的国际化人才的目标,积极采取加强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的系列措施,取得良好效果。学院师资队伍的另一特点是年轻化。学院的教师大多拥有国内名校的法学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占60%左右。目前几位学术带头人都在四十岁左右,绝大多数骨干教师都在三十多岁。他们主持着十余项省部级课题和国际合作项目。若干年轻博士担任了学校和学院法学研究机构的负责人。这就使得法学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充满了活力和蓬勃向上的氛围。

三年多来,哈工大法学院以高起点、研究型、国际化为特色,学科建设取得了突出的进展,师资力量大大加强,研究方向进一步明确,学术成果不断增多,在国内法学界尤其是理工科高校同行中的影响逐渐显现。2008年1月,在哈工大法学院承办的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理工科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讨会”上,学院提出的理工科高校法学建设要“入主流、有特色、建亮点”的思路,获得了同行们的认可。

科学研究历来处于学院建设的龙头地位,学院始终致力于推出并传播高层次学术成果,在实力雄厚的国际法尤其是外层空间法、欧洲法、国际司法制度、国际刑法以及比较法等领域,开展了认真扎实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学术成果,搭建了一个个学术平台。建院以来,在学校的支持下,先后建立了哈工大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哈工大人权法研究所、哈工大私法研究所、哈工大德国法研究所,以及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和法学院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等。这些学术机构的建立,对于推动资源和人才整合,强化研究方向、突出研究重点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经验。

由于我国在空间技术领域的迅猛发展和在国际空间活动中重要地位的日益凸显,对于空间法律全面深入的研究日益迫切,法学院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赵海峰教授先后主持完成了中国空间立法研究、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比较研究等省部级课题,近三年每年在国际空间法年度研讨会上发表论文。以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为中心,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研究队伍,研究人员在国内重要期刊上就空间立法、空间管理体制、空间争端解决、空间商业化、国内外空间法的教学和研究问题等发表近二十篇学术论文;出版了《空间法教程》(2006年,Marco Pedrazzi、赵海峰著,吴晓丹译)等著作;推出了国内唯一的《空间法评论》(2006年创办,赵海峰主编)学术刊物,创办该刊是为了给国内外空间法学者专家提供发表空间法研究成果的平台,推动空间法的研究,并欲与美国、加拿大等国的空间法刊物呈鼎足之势。学院广泛邀请德国、美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空间法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前来授课、讲学,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研究人员积极为国家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学院在2006年组织了首次全国规模的空间法学术研讨会,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进一步推动了国内空间法研究工作。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也被同行们界定为国内一流的空间法研究机构。

在欧洲法方面,学院以近十名毕业于欧洲著名高校的归国教师为依托,在包括欧盟法、欧洲人权法和欧洲国家国内法等领域展开了重点学术研究,并于2007年主持召开了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研究会首届学术年会,推出了《欧洲法问题专论》(2006年,赵海峰著)、列入本文丛的《欧洲法析论》(2008年,葛勇平、孙珺著)、《欧盟法律体系》(李滨、赵海峰等译)、《欧盟宪法条约与欧洲法的新发展》(赵海峰主编)等著作,发表了一系列欧洲法研究的学术论文,赵海峰主编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2006年创刊)学术刊物上也发表了诸多欧洲法的研究成果。

在国际司法制度方面的研究,哈工大法学院处于国内前列。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省部级课题包括赵海峰主持的“国际司法程序问题研究”、宋健强主持的“国际刑事法院经典判例实证研究”和“国际刑事法治

的实践理性——以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为例”等。赵海峰、李滨、宋健强等就此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并出版了《国际司法制度初论》(2006年,赵海峰等著)一书。赵海峰教授认为,国际司法机构由于近年来快速的发展、在国际关系中日益显著的作用和丰富的研究对象,应当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宋健强副教授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机制与判例开展了密集研究,先后出版了《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通论》(2006年)、《国际刑事法院诉讼详情实证研究》(2007年)等专著,以及列入本文丛的《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2008年)等,学术界对此给予了充分关注,陈兴良教授肯定了宋健强在研究中分别就国际刑法哲学、国际刑事法治、表面正义等方面提出的新观点的学术价值,并指出“宋健强致力于国际刑法研究,新作迭出,锋头颇健,值得称道”。

在比较法研究方面,法学院也着力甚巨。比较法研究的一个主攻方向是国别法研究。赵海峰教授很早以来,就主持了法律出版社《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的翻译和出版工作,目前该丛书中的《法国商法》(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国民法总论》、《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赵海峰等译)等著作已经出版,《法国宪政学》一书也即将出版;同时主持的北大出版社的《海外学子法学文库》也正在推进,第一种《欧盟对华投资的法律框架——解构与建构》已经出版;另外主编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第一、二、三辑中,发表了不少比较法学的论文。哈工大德国法研究所主任葛勇平、孙珺两位教授主编的《德国法研究》(2008年创刊)刊物的第一、二卷,发表了相当数量的德国法研究的学术论文。学院在俄罗斯法研究方面也发表了十余篇学术论文,主持了若干包括省部级课题在内的研究课题。

哈工大法学院在民商法和法理学方面,力量也比较强。民商法教师,主持了有关土地登记制度等内容的若干高层次研究课题。知识产权等领域成果集中,分别出版了《网络知识的法律保护》(2008年,郭丹主编)、《网络法概论》(郭丹主编)、《知识产权法》(2008年,王伟、李晶珠编著)、《合同之债例解》(2006年,任旭东、冯秋燕等编著)等专著和教材。

法理学的研究目前在人权法方面比较突出,哈工大人权法研究所所

长杨成铭教授在欧洲人权机制和教育权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丰硕;副所长王宏伟副教授在哈萨克斯坦出版了《中亚国家人权研究》(2007年)、《国际法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两国关系研究》(2007年)等专著,并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副所长王勇波博士则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了有关香港问题的人权法英文专著《The Protec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 Analysis of Transition》(2007年)。对于死刑问题,除了发表研究论文之外,还组织翻译了两部重要著作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一部是法国巴丹戴尔的《为废除死刑而战》(2006年,罗结珍、赵海峰译);另一部是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夏巴斯的《国际法上的废除死刑》(2008年,赵海峰、吴晓丹、宋健强、李晶珠译)。在国际法的基本理论方面,葛勇平教授在国际法主体理论方面做过深入研究,在德国出版了《香港与欧洲联盟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研究》(2003)一书。朱莉博士以经济分析的方法展开了对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侯瑞雪博士则主攻有关国家—社会的理论框架与我国法学研究的问题。在本文丛中,她们的《管辖权、法律选择方法与规则的经济分析》、《“国家—社会”框架与中国法学研究》都在第一批书目之中,两本专著都是在他们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法理学方面的另一成果是高立忠、窦玉前编著的《继承与发展: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2005年)一书。

以上对学院近年来学术研究的几个重点和进展进行了回顾性介绍,有点像流水帐,但应当说触及了哈工大法学研究的核心。需要强调的是,这些研究,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哈工大法学院的科学研究,在深度、广度和层次方面都需要做更进一步的艰苦努力。我们一定要抓住时机,找准方向,突出重点,潜心研究,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做出更大的贡献,这也是本文丛的一个努力目标。

本文丛的出版获得了哈工大法学平台建设基金的支持。

赵海峰 教授
2008年10月于哈尔滨

前 言

在现代社会中,票据作为商事交易的支付手段和信用手段,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票据法始终以保护票据支付的确实性和保障票据的流通性为宗旨来进行各种制度设计。因此,在票据法中,大量的规范都是为了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利益而设的,票据债权人不仅享有两次请求权——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在票据权利未获实现或因故丧失时,还享有票据法上特别规定的救济权利,如利益偿还请求权等。可见,在整个票据的流通过程中,票据债权人的优势地位是显而易见的。^{〔1〕}但是,过分强调票据债权的效力会使票据债务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其结果同样影响票据的利用,妨碍票据作用的发挥。基于此,法律赋予票据债务人以抗辩权,用以“保护票据关系中票据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平衡各票据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使票据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2〕}由此可见,票据抗辩是法律基于对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同样予以保护的公平观念之下的产物,是票据法为票据义务人规定的一种自我保护方式,票据抗辩权则是票据义务人所拥有的与票据权利人的请求权相对立的一项权利。^{〔3〕}票据法正是通过请求权——抗辩权这种内在对抗性来维持整个票据制度的平衡和稳定,由此决定了票据抗辩是

〔1〕 汪世虎:《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7页。

〔2〕 陈柳裕:《票据法详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

〔3〕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5页。

票据法的重要支点之一。^{〔1〕}

票据抗辩存在于票据权利从产生到消灭的各个环节,与票据权利相伴始终。因此,票据抗辩并不是一项孤立存在的制度,其与票据法乃至民法的诸多制度存在理论上的关联。与其相关的票据法制度,如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票据权利的行使或保全手续、时效等。与其相关的民法制度,如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清偿、抵销、免除等。有鉴于此,在对票据抗辩进行研究时,必须考虑其与这些理论的冲突与协调,这就加深了对其进行理论研究的复杂性。

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基于票据关系本身提出抗辩,亦可以基于票据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提出抗辩,由此决定票据抗辩的内容纷繁复杂、问题较多。并且票据法对票据抗辩的规定又甚少,如我国《票据法》对于票据抗辩并没有过多言及,只是在其第13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的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在其后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虽然进一步规定了抗辩事由,但对于抗辩效力等问题仍然没有予以说明。其第15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12条、第13条的规定,对持票人提出下列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票据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并且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二)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三)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四)因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五)其他依法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第16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9条、第17条、第18条、第22条和第31条的规定,对持票人提出下列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定格式的;(二)超过票据权利时效的;(三)人民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以背书方

〔1〕 高爱民:“论票据的抗辩”,载《南开经济研究》1996年第2期。

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五)其他依法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可见,票据抗辩中的诸多内容都需要根据解释来确定,所以“票据抗辩的解释和法律构成历来都是票据法学上的难题”。〔1〕因此,票据抗辩一直是作为票据法学研究的焦点,并在理论上形成一整套体系。

一直以来,对于票据抗辩的种种讨论主要集中在票据抗辩的分类上,由此形成了关于票据抗辩分类的各种各样的学说。一般将关于票据抗辩分类的理论称为抗辩理论。〔2〕目前,在是否有必要对票据抗辩进行分类的问题上,多数学者持赞同的观点,肯定票据抗辩分类的必要性。但是,也有部分学者对票据抗辩分类持消极的态度,主张个别具体地研究每一种抗辩。〔3〕在肯定票据抗辩分类的学者当中,对于票据抗辩如何进行分类,也存在不同的观点。通说认为,全部的票据抗辩可以根据对抗范围的不同分为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两种,其中物的抗辩是票据债务人对全部请求人都能够主张的抗辩,而人的抗辩则是票据债务人只能对特定的请求人主张的抗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德国产生的新抗辩理论对这一通说的价值产生怀疑,认为传统的二分法只是根据法律效果进行分类,是没有意义的理论。并进而主张依据抗辩排除的实质根据,将票据抗辩分为三类——物的抗辩、人的抗辩和有效性抗辩。即在从前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之外,再承认一种独立的抗辩类型——根据权利外观理论决定其是否可以排除的有效性抗辩。此后,这种三分法获得广泛的支持,严重动摇了二分法的通说地位。〔4〕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票据抗辩的中心课题是将对票据权利行使的全部票据抗辩,根据一定的理论预先确定其要件与效果,而后定型

〔1〕 庄子良男:《手形抗弁論》,信山社1998年版,第651頁。

〔2〕 長谷川雄一:《手形抗弁の研究》,成文堂1990年版,第3頁。

〔3〕 对于票据抗辩分类的必要性问题,采取肯定态度的学者有庄子良男先生、木内宜彦先生等;采取否定态度的学者有長谷川雄一先生、竹田省先生等。其中,大部分学者采取肯定态度,主张对票据抗辩进行分类研究。此问题,将在第一章第四节中进行详细阐述。

〔4〕 在日本,对于新抗辩理论既有支持者,如田边光政先生、木内宜彦先生等;也有反对者,如福龙博之先生等。在我国,对于此理论的研究还很少。新抗辩理论的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进行详细阐述。

化地分类整理,据此来确立票据交易的法律基础。^{〔1〕}因此,本书以票据抗辩的分类构成为中心,对抗辩理论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首先,概括地介绍票据抗辩的基本内容,明确票据抗辩的内涵、特性与理念等问题。另外,还对票据抗辩分类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其次,对传统抗辩的理论、新抗辩理论进行分析检讨,指出其问题之所在。再次,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以票据权利行使的前提要件为形式基准,以票据法的理念即保护交易安全和促进票据流通为实质基准,将票据抗辩分为物的抗辩、有效性抗辩、无权利抗辩与人的抗辩四类。最后,深入地考察每一类票据抗辩,明确其各自的适用范围、法律效果以及被排除的理论根据等问题。

〔1〕 茶田善嗣:“英米手形法における手形抗弁論”,www.tezukayama-u.ac.jp/tlr/chada/chada2_i.htm,2006年5月8日访问。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票据抗辩概观 /1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解析 /1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特殊性——以与民事抗辩的比较为中心 /4

一、票据抗辩的广泛性 /5

二、票据抗辩的可限制性 /7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理念——保护交易安全与促进票据流通的统一 /10

一、法理念的提出 /10

二、票据抗辩理念的形成 /12

第四节 票据抗辩分类的必要性分析 /16

第二章 传统抗辩理论——物的抗辩与人的抗辩的二元构成 /19

第一节 传统抗辩理论下的分类构成 /19

- 一、物的抗辩与人的抗辩的区分 /19
- 二、物的抗辩与人的抗辩的界限 /25
- 三、小结——传统抗辩理论的思维过程 /28

第二节 对传统抗辩理论的分析检讨 /28

- 一、传统抗辩理论的优越性 /28
- 二、传统抗辩理论的问题点 /29

第三章 新抗辩理论——权利外观理论下的三分类 /31

第一节 新抗辩理论的发展脉络——以 Jacobi、Schlickum、Hefermehl、Canaris 的学说为代表 /31

- 一、新抗辩理论的萌芽——Jacobi 的抗辩理论 /31
- 二、新抗辩理论的提出——Schlickum 的新抗辩理论 /33
- 三、新抗辩理论的发展——Hefermehl 的新抗辩理论 /36
- 四、新抗辩理论的完成——Canaris 的新抗辩理论 /39

第二节 新抗辩理论的理论基础——权利外观理论 /42

- 一、权利外观理论概说 /42
- 二、权利外观理论的适用要件 /44
- 三、权利外观理论的法律效果 /47
- 四、权利外观理论的适用领域 /49
- 五、对权利外观理论的评析 /49

第三节 新抗辩理论的核心——有效性抗辩 /52

- 一、有效性抗辩的独立性 /52
- 二、有效性抗辩的涵盖范围 /54

第四节 对新抗辩理论的评析 /59

- 一、新抗辩理论的总括 /59
- 二、新抗辩理论的优越性 /60
- 三、新抗辩理论的问题点 /61

第四章 票据抗辩四分类的构成——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基础 /63

第一节 特殊类型的票据抗辩分类 /63

- 一、特殊类型票据抗辩分类的构成 /63
- 二、对特殊类型票据抗辩分类的检讨 /71

第二节 票据抗辩分类的再构成——票据抗辩的四分类 /75

- 一、票据抗辩四分类的基准——形式基准与实质基准的统一 /75
- 二、票据抗辩四分类的前提条件——票据理论、意思表示理论与无因性理论 /76
- 三、票据抗辩四分类的构成 /84

第三节 票据抗辩四分类的基础——票据行为二阶段说 /85

- 一、票据债务负担行为的法律构成 /86
- 二、票据权利移转行为的法律构成 /95

第五章 票据抗辩四分类的类型解析 /107

第一节 物的抗辩——关于票据本身的抗辩 /107

- 一、本来意义的物的抗辩——基于票据记载产生的抗辩 /107
- 二、引申意义的物的抗辩——基于一定法律制度产生的抗辩 /108

第二节 有效性抗辩——关于票据债务负担的抗辩 /110

- 一、与新抗辩理论中的有效性抗辩的关联 /110
- 二、与新抗辩理论中的有效性抗辩的差别 /112

第三节 无权利抗辩——关于票据权利取得的抗辩 /112

- 一、无权利抗辩的适用范围与效力 /112
- 二、无权利抗辩的存在价值——在与物的抗辩、有效性抗辩及人的抗辩的关系中体现 /114
- 三、无权利抗辩的排除——票据善意取得制度 /117

第四节 人的抗辩——关于票据权利行使的抗辩 /121

- 一、人的抗辩的适用范围与效力 /121
- 二、人的抗辩的排除——抗辩切断制度 /122

4 票据抗辩理论研究

结语 /128

参考文献 /130

后记 /139

第一章 票据抗辩概观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解析

拉伦茨将概念作为体系的基石,^{〔1〕}说明概念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抽象程度不同的概念构成法律体系。可见,明确的法律概念是确立相应法律体系的基础,是清晰地进行法律思维的前提。有鉴于此,笔者首先对票据抗辩的概念进行解析,以确定本书的讨论基础。

关于票据抗辩的含义,综合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认为票据抗辩乃票据债务人,对于票据债权人之请求,得提出实体法上之事由抗辩,而拒绝履行之谓。^{〔2〕}第二,认为票据抗辩是指根据票据受到请求的

〔1〕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8页。

〔2〕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4页。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还有谢怀栻先生、王小能教授、刘家琛先生、陈柳裕先生、赵威先生等。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68页。王小能主编:《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9页。刘家琛主编:《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51页。陈柳裕:《票据法详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111页。赵威:《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4页。